

發行日期	93年10月01日	背書及保證管理規定	分類編號		2-12-003
修訂日期	111年06月09日		版次	6版	第1頁共4頁

1. 總則

1.1 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以符合公司穩健經營原則，特訂定本規定，以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

1.2 適用範圍

1.2.1 本規定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1.2.1.1 融資背書保證：

1.2.1.1.1 客票貼現融資。

1.2.1.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1.2.1.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1.2.1.2 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1.2.1.3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1.2.2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管理規定處理。

1.3 名詞定義：

1.3.1 財務報表淨值：係指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

1.4 制定、修改、廢止

1.4.1 本規定之制定、修改與廢止由財務部門提案、部門主管審核，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決後，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1.4.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5 管理責任者：

本規定之管理責任者為財務部門主管。

2. 責任與權限

2.1 背書保證之申請與註銷：財務部門。

2.2 背書保證之審核：總經理、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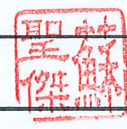
2.3 背書保證事項之同意：應經董事會決議。惟於董事會休會期間，且背書保證之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時，董事長得先行核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決



主管



擬案

卓宜儒

發行日期	93年10月01日	背書及保證管理規定	分類編號		2-12-003
修訂日期	111年06月09日		版次	6版	第2頁共4頁

3. 相關規定

3.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3.2 分層負責基本規定

3.3 內部控制實施基本規定

3.4 印鑑管理辦法

3.5 向公開資訊網站申報管理規定

3.6 員工獎懲及考核管理規定

4. 實施程序

4.1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以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孫公司為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子孫公司間，得互為背書保證。

4.2 背書保證之額度

4.2.1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4.3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4.3.1 本公司欲辦理背書保證申請時，應由財務部門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資料，逐項審核其資格，並注意背書保證額度是否符合本規定。

4.3.2 財務單位應將審核紀錄登載於「背書保證申請暨備查簿」(附件一)中，其背書保證之詳細審查程序如下。

4.3.2.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4.3.2.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4.3.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3.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4.3.3 財務部門完成初步審核後，應將紀錄審查結果之「背書保證申請暨備查簿」連同相關資料呈送總經理、董事長審核，並於經董事長或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申請用印或簽發票據。

4.3.4 董事會會議中，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

4.3.5 董事會決議通過背書保證事項，若有與財務部門審核紀錄之「背書保證申請暨備查簿」內容不相同者，財務單位應將董事會決議之內容重新登錄於「背書保證申請暨備查簿」，以備查核。「背書保證申請暨備查簿」之內容應包含：承諾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決



主管



擬案

卓宜儒

發行日期	93年10月01日	背書及保證管理規定	分類編號		2-12-003
修訂日期	111年06月09日		版次	6版	第3頁共4頁

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開立保證票據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

4.3.6 財務部門應定期核對追蹤帳上及庫存開立或解除之保證票據增減情形，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4.4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4.4.1 如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4.4.2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金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以利辦理公告申報事項。惟如達本管理規定所訂之公告申報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

4.4.3 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4.5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4.5.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其保管人之派任及變更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4.5.2 背書保證印鑑章使用之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辦理之。

4.5.3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4.6 公告申報程序

4.6.1 本公司財務部門每月十日前，應依本公司「向公開資訊網站申報管理規定」，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4.6.2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本公司「向公開資訊網站申報管理規定」於金管會證券期貨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6.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4.6.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4.6.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決



主管



擬案

卓宜儒

發行日期	93年10月01日	背書及保證管理規定	分類編號		2-12-003
修訂日期	111年06月09日		版次	6版	第4頁共4頁

4.6.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若有本項情事發生應由本公司為之。

4.7 罰責：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主辦人員及經理人如違反本管理規定，致造成公司損失時，依公司「員工獎懲及考核規定」辦理，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4.8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4.9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管理規定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本規定所訂條件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管理規定，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於本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4.10 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規定 4.1 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4.11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4.12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稽核人員除 4.8. 之規定辦理外，並應每月查核資金調撥情形並做成書面報告，遇有重大異常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5. 使用文件

5.1 背書保證申請暨備查簿(附件一)

6. 實施日期

本管理規定自 93 年 10 月 01 日起正式實施。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決



主管



擬案

卓宜儒